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9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驊

被　　告　楊鈞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,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89,1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原告於借款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7年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8.33%計算，並以每月5日為還款日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於113

年1月26日向最大債權機構即訴外人崙背農會聲請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即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），約定自113年4月10日起，依各債權機構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，若未依約清償，依協議書規定，其餘約定視同無效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機構原契約約定辦理，後於114年1月22日判定毀諾。是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消債條例前置協商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79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5,79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